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

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450,000股（含17,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995,000元（含88,995,000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由确定的发行对象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玉英和王春华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8,995,000元，发行股票总数为17,450,000股。

截止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悉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的全额认购款项人民币88,995,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封浜支行，账号为03828800040028743。2017年11月10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66号《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88,995,000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函【2017】7365号《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年2月1日，公司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情请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未使用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中认购认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47），后经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

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具体如下，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号为：0382880004002874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8,995,000元。截止至2017年10月20日，所有募集资金款项已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将最后一笔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1163.68元转至魅力厨房专户(含专户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净额)，并于2018年4月25日注销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此次股票发行共使用募集资金 89072820.06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净额）。

四、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新东锦对其的增资款进行存储和管理，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如下，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为：8110501014101004536。专户金额为 88,99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所扣除得手续费净额）。

五、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成立的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176,744.1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魅力厨房已使用此次定增增资款项 0 元。

六、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5），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 17.20%；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认缴魅力厨房的新增注册资本主要由魅力厨房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即早餐粥预包装食品制造项目扩产。

截止至目前，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7）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